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紀委員國棟

協商主題 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好啦，召委在講電話，針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那天本來是有共識的，但後來到第七款是不是？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這一款那天我們討論的結果，並沒有將其考慮進去，後來才發現沒有考慮進去是不對的，所以今天重新再提出來討論。前面一、二、三、四、五、六都不變，現在多了第七款。第七款我再念一遍：「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再多這一款，這本來是志鵬兄提出來的，現在我們從善如流好不好？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

在場人員：可否加個「規定」？就是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主持人：多「規定」兩字是不是？有沒有問題？志鵬兄，多「規定」兩字好不好？

高委員志鵬：好。

主持人：多「規定」兩字，就這樣子，就多第七款而已。姚召委、志鵬兄，還有沒有其他寶貴意見？沒有哦。不好意思，那天你們提出來時，剛好警政署有意見，我們也不加思索，沒有詳細探討，後來發現你們當初是對的，姚召委，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

姚委員文智：沒有。

主持人：慶忠兄呢？走了？

在場人員：這是限縮的，也可以，這樣範圍比較限縮……

在場人員：易服勞役裏面的易科……

主持人：討論清楚，不要今天再搞錯。

在場人員：易服勞役有幾種情形，一種是從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而來的，另外第三項還有，因為其前提範圍是不一樣的，如果這樣的話，它是比較限縮的，我們認為易刑處分再易刑的話會比較好一點。

在場人員：目前來講，第七款後來再提修正的文字有增加：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我們剛剛提說再加「規定」兩個字，假如這樣，就警政署而言，是沒有什麼意見的。

在場人員：警政署就針對剛剛加「規定」兩字的建議，我們沒有意見。謝謝。

主持人：那就照協商結論，第七款剛剛已經唸過兩、三遍了，前面一至六就不用再唸了，各位沒有什麼意見吧？我們就這樣拍板定案了。謝謝大家，今天協商到這裏。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01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協商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第 六 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

- 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 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
- 四、受免刑之判決者。
- 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
- 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
- 七、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協商主持人：紀國棟

協 商 代 表：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林世嘉	紀國棟
	姚文智	張慶忠	邱文彥	高志鵬	林鴻池
	吳育昇	李桐豪	黃文玲	賴士葆	